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守军先生持有172,529,411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42.65%；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

8、会议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瑞普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1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12、13、1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提议增加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马闯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瑞普生物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请在2019年5月10日下午5点前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瑞普生物证券投资部，邮编：3003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健、关浩然

联系电话：022-88958118

指定传真：022-88958118

联系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证券投资部

###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19。
- 2、投票简称：瑞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过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